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蕭亦成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5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s98106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95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
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
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
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
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19



1110002283

無附件